# D2

# 考点 1: 听证程序比较

听证种类	启动 方式	条件	期限	公开	费用 承担	公告	案卷排他
许可听证	依职权 + 依申请	公共利益、他人重 大利益	申请 5 日内,通知 7 日前, <b>组织 20 日</b>	公开	机关	依职权的 <u>应当</u> 公告:依申请 的必要时公告	根据案卷作出决定
处罚听证	依申请	大、降低等级、吊 销证件、责令、限 制从业等	申请5日内;通知7日前	公开(国密、商 密、隐私除外)	机关	/	根据案卷作出决定

# 考点 2: 行政处罚的普通程序

行政处罚 一般程序	调查程序	执法人员 2 人以上 <u>(同简易程序)</u> 。
		程序: 当场出示执法证件→调查取证,必要时(证据可能灭失或事后难以取得)登记保存(7天)
		<u>证据</u> (程序: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)→制作并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,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和权利
		→当事人陈述申辩→必要时组织听证→现场笔录等法律文书签名或者盖章
	处罚决定	(1) 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,或对复杂、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,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
		讨论决定;
		(2) 处罚决定书内容:事实理由、法律依据、处罚结果、执行方式、救济权利;
		(3) 处罚决定书须盖有 <b>处罚机关的印章</b> ;
		(4) 处罚决定的送达:在场的当场送达;不在场的, <u>7日</u> 内送达处罚决定书(当事人 <u>同意并签订</u>
		<b>确认书</b> ,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);
		【治安:无法当场送达的,应当在 <u>2日</u> 内送达被处罚人。】
		(5) 立案之日起 <u>90 日</u> 内作出处罚决定,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	法制审核	涉及重大公共利益;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,经过听证程序;案件情况疑难复杂、涉
		及多个法律关系; 法律、法规规定。

# 考点 3: 行政处罚决定的简易程序

适用条件	(1)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:
	(2) 对公民处 <u>200 元以下</u> (治安是 200 元以下);对法人、其他组织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 <u>警告</u> 的行政处罚。
简易制度	当场程序: 当场出示执法证件→当场调查取证→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和权利→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→当场作出
	处罚决定→当场制作处罚决定书 <u>(执法人员签名盖章)</u> →当场交付当事人→执法人员回机关 <u>备案</u>

# 考点 4: 行政处罚、治安管理处罚的执行程序

(1) 财产权执行原则:罚执分离

例外:	可当场收缴的行政	
	处罚罚款	

- (1) 依法给予 100 元以下的罚款;
  - (2) 当场作出且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;
- (3)在边远、水上、交通不便地区,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

	难,经当事人提出
例外:可当场收缴的治安	(1) 被处 50 元以下罚款的,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;
管理处罚罚款	(2)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,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;
官理处刊初級	(3) 在边远、水上、交通不便地区,被处罚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确有困难,经被处罚人提出。

# (2) 人身执行原则:复议、诉讼不停止执行

暂缓 执行	条件	被处罚人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,向公安机关申请暂缓执行;
		公安机关认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。
	担保人	(1)条件:①与本案无牵连;②享有政治权利,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;③在当地有常住户口和固定住所;④有能力履行担保义务。 (2)责任: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,致使被担保人 <u>逃避</u> 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,由公安机关对其处 3000元以下罚款。
	保证金	每日 200 元的标准交纳保证金
		<u>逃避</u> 行政拘留处罚执行的,保证金予以 <u>役收</u> ,行政拘留决定仍应执行
		拘留决定被撤销或拘留处罚开始执行的,保证金应当及时 <u><b>退还</b></u> 交纳人